证券代码: 833118 证券简称: 棒杰小贷 主办券商: 爱建证券

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10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9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义乌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原告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金兆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孙占伟、义乌市天地法律服务所

(二)被告基本信息:

案件一:

姓名或名称: 张含彦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 姓名或名称: 蒋成东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 姓名或名称: 蒋卫芳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姓名或名称:程坚强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姓名或名称: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蒋成东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姓名或名称: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程坚强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案件二:

姓名或名称: 蒋成洪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 姓名或名称: 胡旭霞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 姓名或名称: 蒋卫芳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 姓名或名称: 程坚强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 姓名或名称: 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蒋成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 姓名或名称: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程坚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案件三:

姓名或名称: 胡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蒋成洪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蒋卫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程坚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张含彦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蒋成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程坚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案件四:

姓名或名称: 胡旭霞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蒋成洪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蒋卫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程坚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蒋成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程坚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案件五:

姓名或名称:方玉英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蒋成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蒋卫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程坚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蒋成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程坚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案件一:

第一被告自 2015 年起便一直在原告处借款。2017 年 12 月 26 日,第一被告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义棒杰贷(2017)保借字第00079号)一份,约定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500万元,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,月利率为1%,每月的20日结息。若未按期归还本金,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%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,若未按期支付利息,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。第二至第六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,保证期间为2年,保证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息等)、代理费等。同日,原告以3张本票的方式向第一被告交付了借款。现借款已逾期,第一被告分文未付,第二至第六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案件二:

第一被告自 2012 年起便一直在原告处借款。2017 年 12 月 26 日,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,并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 义棒杰贷(2017)保借字第00076号)一份,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,借款期限为2017年 12 月 26日至2018年4月25日。同日,原告依约发放了借款。为归还上述借款,2018年5月11日,第一被告向原告申请转贷,并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 义棒杰贷(2018)保借字第00014号)一份,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,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,月利率为1%,每月的20日结息。若未按期归还本金,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%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,若未按期支付利息,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。第二至第六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,保证期间为2年,保证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息等)、代理费等。同日,原告以本票方式向第一被告交付了借款,第一被告用该款归还了2018年4月25日到期的500万元借款。现借款已逾期,第一被告分文未付,第二至第六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案件三:

第一被告自 2014 年起便一直在原告处借款。2017 年 12 月 26 日,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,并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 义棒杰贷(2017)保借字第00075号)一份,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,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。同日,原告依约发放了借款。为归还上述借款,2018年3月28日,第一被告向原告申请转贷,并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 义棒杰贷(2018)保借字第00013号)一份,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,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,月利率为1%,每月的20日结息。若未按期归还本金,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%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,若未按期支付利息,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。第二至第七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,保证期间为2年,保证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息等)、代理费等。同日,原告以本票方式向第一被告交付了借款,第一被告用该款归还了2018年3月25日到期的500万元借款。现借款已逾期,第一被告分文未付,第二至第七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案件四:

第一被告自 2015 年起便一直在原告处借款。2017 年 12 月 26 日,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,并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 义棒杰贷(2017) 保借字第 00077 号)一份,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,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6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。同日,原告依约发放了借款。为归还上述借款,2018年 7 月 27 日,第一被告向原告申请转贷,并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 义棒杰贷(2018)保借字第 00029号)一份,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,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,月利率为 1%,每月的 20 日结息。若未按期归还本金,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50%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,若未按期支付利息,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。第二至第六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,保证期间为 2 年,保证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

复息等)、代理费等。同日,原告以本票方式向第一被告交付了借款,第一被告用该借款归还了2018年5月25日到期的500万元借款。现借款已逾期,第一被告分文未付,第二至第六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案件五:

第一被告自 2015 年起便一直在原告处借款。2017 年 12 月 26 日,第一被告与原告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(合同号:义棒杰贷(2017)保借字第 00078 号)一份,约定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 500 万元,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年 10 月 25 日,月利率为 1%,每月的 20 日结息。若未按期归还本金,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50%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,若未按期支付利息,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。第二至第六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,保证期间为 2 年,保证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息等)、代理费等。同日,原告以本票的方式向第一被告交付了借款。现借款已逾期,第一被告分文未付,第二至第六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案件一:

- 一、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 500 万元,并支付利息、复息、罚息(自 2017年 12月 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暂算至起诉之日为 1612500元);
 - 二、判令第一被告支付代理费 20000 元;
 - 三、判令第二至第六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合计: 6632500 元)

案件二:

一、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 5000000 元,并支付利息、复息、罚息(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暂算至起诉之日为 1275000

元);

- 二、判令第一被告支付代理费 20000 元;
- 三、判令第二至第六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合计: 6295000 元)

案件三:

- 一、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 5000000 元,并支付利息、复息、罚息(自 2018年 3月 28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暂算至起诉之日为 1387500元);
 - 二、判令第一被告支付代理费 20000 元;
 - 三、判令第二至第七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合计: 6407500 元)

案件四:

- 一、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 5000000 元,并支付利息、复息、罚息(自 2018年7月27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暂算至起诉之日为1087500元);
 - 二、判令第一被告支付代理费 20000 元;
 - 三、判令第二至第六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合计: 6107500 元)

案件五:

- 一、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 5000000 元,并支付利息、复息、罚息(自 2017年 12月 2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暂算至起诉之日为 1612500元);
 - 二、判令第一被告支付代理费 20000 元;
 - 三、判令第二至第六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合计: 6632500元)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之日,上述诉讼均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,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 理上述诉讼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诉讼案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讨贷款,是公司针对贷款贷后管理问题采取的有效管理措施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民事起诉状五份
- 二、受理案件通知书[(2019)浙 0782 民初 18028 号]
- 三、受理案件通知书[(2019)浙 0782 民初 18029 号]
- 四、受理案件通知书[(2019)浙 0782 民初 18030 号]
- 五、受理案件通知书[(2019)浙 0782 民初 18031 号]
- 六、受理案件通知书[(2019)浙 0782 民初 18032 号]

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